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償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及股東貸款本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償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長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還款期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認購方現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除(i)可換股票據及(ii)附帶認購權可由相關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4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3,24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 全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I.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認購方(附註2及4)	433,651,975	37.00	778,479,561	51.32
俊山(附註3及4)	281,622,914	24.02	281,622,914	18.57
韋宏文先生(附註5)	200,000	0.02	200,000	0.01
小計	<u>715,474,889</u>	<u>61.04</u>	<u>1,060,302,475</u>	<u>69.90</u>
<b>II. 其他非公眾股東</b>				
周舍己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6)	44,770,000	3.82	44,770,000	2.95
<b>III. 公眾股東</b>	<u>411,920,501</u>	<u>35.14</u>	<u>411,920,501</u>	<u>27.15</u>
總計	<u><u>1,172,165,390</u></u>	<u><u>100.00</u></u>	<u><u>1,516,992,976</u></u>	<u><u>100.00</u></u>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認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
-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並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4,770,000股股份。

7.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向認購方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4%攤薄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5%。

## 償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累計利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對銷有關金額之方式償付；(ii)6,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累計利息(累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以現金償付；及(iii)約263,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累計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累計至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延長還款日)及約1,84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累計利息(累計至完成日期，即股東貸款還款日)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